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;决策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 LIS Co., Ltd 债权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控股孙公司对 LIS Co., Ltd 债权转股权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